公司代码：603217　　公司简称：元利科技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利科技	60321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国梁	刘志刚
电话	0536-6710522	0536-6710522
办公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
电子信箱	fengguoliang@yuanlichem.com	liuzhigang@yuanlichem.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409,581,264.03	2,502,222,408.63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0,622,195.66	2,155,685,715.80	0.69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18,121.45	51,753,219.52	6.31
营业收入	536,212,568.08	613,585,454.52	-1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94,833.13	87,951,146.86	-2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387,235.81	86,843,992.94	-38.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9	9.45	减少 6.2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5	0.920	-4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5	0.920	-40.76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16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刘修华	境内自然人	58.88	75,039,751	75,039,751	无	
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1	5,999,892	5,999,892	无	
青岛聚金山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2,799,754	0	无	
王俊玉	境内自然人	1.94	2,476,552	2,476,552	无	
张美玲	境内自然人	1.43	1,828,840	0	无	
宋涛	境内自然人	0.62	795,117	0	无	
谭立文	境内自然人	0.60	762,017	0	无	
刘玉江	境内自然人	0.60	762,017	762,017	无	
杨舒婷	境内自然人	0.40	514,807	0	无	
杨舒淇	境内自然人	0.40	514,807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修华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潍坊同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刘修华控制的企业，张美玲与杨舒婷、杨舒淇之间系母女关系，杨舒婷与杨舒淇之间系姐妹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新冠疫情对全球经济带来较大冲击，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延缓、物流渠道不够畅通，影响了下游企业的开工率，进而影响对于上游原料的整体需求。同时，公司延期复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造成了一定程度影响。2020 年上半年，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围绕全年的经营目标，统筹安排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在管理上优化管理流程，在生产上创建本质安全环保管理模式，挖潜增效，稳定生产，努力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一）安全环保管理不断提升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环保，强化责任落实，不断加大投入，提升绿色发展水平，以安全标准化和双体系建设为抓手，加大安全环保投入和完善安全设施，完成了各生产装置的过程自控联锁系

统、安全仪表系统升级改造等。通过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推行“大培训、大学习、大考核”，持续巩固安全管理基础，全面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全员安全意识、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的能力显著提高。

公司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重点片区环保要求，全力提升厂区环保管理水平。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不断提升和完善 VOCs 治理、膜处理脱盐、煤棚密闭、碱水多效蒸发等环保设施。

（二）新产品储备和技术创新

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引擎，不断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发展，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推进与高校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进一步向精细化工新产品、高分子新材料方向发展，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根据财政部要求，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将原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收入计量标准发生改变，新收入准则需先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按照分摊至各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在履约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给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调整，不追溯调整以前年度可比数，不影响公司以前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将 2020 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 年半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	35381.10	36057.55	25497.43
增塑剂系列	21496.10	21003.67	14406.41
脂肪醇系列	9548.01	9060.90	13654.86
合计	66425.21	66122.12	53558.70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19 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0 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二元酸二甲酯系列	7101.62	7071.32	-0.43
增塑剂系列	7975.53	6859.00	-14.00
脂肪醇系列	21423.00	15070.08	-29.65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0 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粗仲辛醇	4225.63	3589.58	-15.05
苯酐	5456.06	3998.65	-26.71
二元酸	3077.44	3554.23	15.49
甲醇	2067.01	1590.86	-23.04
辛醇	6746.28	5740.03	-14.92
己二酸	6917.78	5092.48	-26.39
正丁醇	5947.64	4700.88	-20.96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该数据，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稿格式第 16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及《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889,6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2,230,000.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 号《验资报告》。

（二）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700,083,071.01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3,008,939.78 元，利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384,000,000.00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32,230,000.00 元的差异金额人民币 4,862,010.79 元，系期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862,010.7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和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8811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52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434001040021937 共五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1607009129020288113	活期存款	1,496,519.8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201007880170000521	活期存款	78,967.18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1	活期存款	9,471,538.12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	37050167810800001662	活期存款	1,955,038.05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县支行	15434001040021937	活期存款	40,006,876.62
	合计	——	——	53,008,939.7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493,321,218.48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19]30171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84,000,000.00 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3,223.0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2.44 236.2.44 \#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008.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已更目	否变项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4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否		36,052.00	36,052.00	36,052.00	1,478.90	31,731.74	-4,320.26	88.01	2019 年 3 月	354.57	否(注1)	否
3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否		27,171.00	27,171.00	27,171.00	883.54	23,260.07	-3,910.93	85.61	2019 年 9 月	1,001.07	否(注2)	否
2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16.50	-29,983.50	0.06	-	-	注3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	-5,000.00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5,000.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113,223.00	113,223.00	113,223.00	2,362.44	70,008.31	-43,214.69	61.83		1,355.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按计划进度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合计为人民币493,321,218.48元，经公司2019年6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93,321,218.48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 =700083071.01 \# "#,##0.00" 700,083,071.01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53008939.78 \# "#,##0.00 " 53,008,939.78元，利用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38400,0000.00 \# "#,##0.00" 384,000,0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32,230,000.00元的差异金额人民币 =4862010.79 \# "#,##0.00" 4,862,010.79元，系期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4862010.79 \# "#,##0.00" 4,862,010.79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19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06月30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8400,0000.00 \# "#,##0.00" 384,000,000.00元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注 1：4 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本期共实现效益 354.57 万元，未达到预期效益目标 1,614.84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及化工行业不景气的影响，产能释放不足，另外加之产品价格走低，该产品毛利率下滑。

注 2：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本期共实现效益 1,001.07 万元，未达到预计效益目标 1,979.5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及化工行业不景气的影响，产能释放不足，另外加之产品价格走低，该产品毛利率下滑。

注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拟将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变更为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类项目，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原项目名称：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新项目名称及投资金额：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投资额预计为 31,885 万元人民币。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公司拟变更原“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9,983.50 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 1,167.037982 万元全部投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预计 2022 年开始投产。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088.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3,223.00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
1	4 万吨／年环保溶剂（MDBE）项目	40,000.00	36,052.00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6-500102-26-03-015369）	渝（涪）环准[2017]92 号
2	3 万吨／年脂肪醇项目	30,000.00	27,171.00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6-500102-26-03-015420）	渝（涪）环准[2018]12 号
3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30,000.00	30,000.00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8-500102-26-03-000131）	渝（涪）环准[2018]13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编码：2017-370725-73-03-066993）	乐环审表字[2018]35 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20,000.00	113,223.00		

（二）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

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在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内实施。截止目前，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投入资金 16.5 万元，主要为项目考察论证、可行性研究等工作的相关资金。

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30,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694.2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05.74 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4 个月，预计投产后每年实现销售收入 27,900.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3,448.91 万元。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原计划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6.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31,150.54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167.037982 万元）拟全部变更用于“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建设，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本金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筹资额的比例为 26.48%，本次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本次拟变更“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的主要产品为混合二元酸二异丁酯，是基于公司原有混合二元酸二甲酯产品及其生产线的基础上研发的。目前常见的成膜助剂有十二碳醇酯、丙二醇丁醚、乙二醇丁醚、二乙二醇丁醚、二丙二醇甲醚。公司生产的混合二元酸二异丁酯可与各种乳液兼容，具有优秀的成膜特性，本身低气味而使水性涂料系统的气味也降低，其抗水解性使其可用于广泛的配方，在无氧有氧环境都能快速生物降解，是一种高品质的成膜助剂。

成膜助剂主要对水性涂料的涂膜建立发挥重要作用，水性涂料按使用领域可分为水性建筑涂料、水性木器涂料、水性防腐涂料、水性汽车涂料等，其中水性建筑涂料市场占 71.7%左右。成膜助剂对漆膜成膜过程作用巨大，直接影响漆膜的性能，但在水性建筑涂料中的添加量较小。

公司在原有生产设施基础上已实现新型成膜助剂产品的批量化生产且投放市场，目前，该产品在下游涂料客户配方中的应用推广正稳步推进，由于下游行业特点，应用试验的周期较长，大规模替代传统产品仍需一定时间，且受当前整体经济环境和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增长速度与预期相比有一定差距，经综合评定，公司认为现有成膜助剂装置产能能够满足当前市场开拓的需求，不影响公司成膜助剂产品的现有销售。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高沸点、低成膜温度的高性能成膜助剂将是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在时机更加成熟时扩大成膜助剂的产能，满足市场的需求。

本次调整的公司 IPO 募集资金用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前					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实施地点	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建设主体	实施地点	总投资金额	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2 万吨／年成膜助剂项目	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	30,000.00	30,000.00	23000 吨／年受阻胺光稳定剂项目	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昌乐朱刘工业园	31,885.00	31,150.54

注：剩余募集资金 31,150.54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1,167.037982 万元）以及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自本公告日后至募投项目变更前所收到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拟全部投入调整后的项目中，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补足，以满足项目使用的要求。

三、新项目的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山东省昌乐县朱刘化工产业园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建设生产装置 3 套，年产 10000 吨哌啶酮（TAA）、7000 吨四甲基哌啶醇（TMP）、4000 吨光稳定剂 770、1000 吨光稳定剂 292、1000 吨光稳定剂 3853、副产 2000 吨橡胶稳定剂 234、1000 吨硬酸钙及 500 吨甲醇。

本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立项文件，完成立项备案手续。

（二）项目实施计划及项目效益分析

按照国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前期工作质量，做到精心设计、安装及调试，强化施工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项目还未正式建设，现处在前期手续等阶段，建设期 1 年，预计投产时间 2022 年。

本项目建设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 41,200 万元，税后净利润 5,899 万元，年纳税总额 2,775 万元（含增值税）。税前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 年。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新项目市场前景及可行性分析

近几年来，我国光稳定剂行业市场规模呈现不断增长趋势，2015 年中国光稳定剂消费量为 1.37 万吨，2016 年中国光稳定剂消费量为 1.56 万吨，同比增长 13.9%；2017 年光稳定剂消费量为 1.75 万吨，同比增长 12.2%；2018 年光稳定剂消费量为 1.98 万吨，同比增长 13.1%；2019 年光稳定剂消费量为 2.26 万吨，同比增长 14.1%。同时在全球光稳定剂行业的市场份额也在逐年增加。从细分产品来看，由于受阻胺类光稳定剂具有几乎无色、毒性小、不会使树脂着色、价格低廉和出色的光稳定性能等优点。其光稳定效果优于紫外线吸收剂、猝灭剂等传统光稳定剂数倍。目前使用最多，增长速率最快、市场占有率最高的一类光稳定剂，2019 年国内消费占 60%以上。未来，受益于下游塑料、橡胶、涂料等行业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我国光稳定剂行业市场预计仍将长期保持稳定增长，市场前景广阔。

1、下游用户一——塑料

据欧盟统计局，2016 年，全球合计生产塑料 33500 万吨，我国生产的塑料材料占全球产量的 29%，中国也由此成为全球生产塑料制品最多的国家。2019 年我国塑料制品产量为 8184.2 万吨，同比增长 35.5%。

2、下游用户二——合成橡胶

据国际橡胶研究组织，2017 年全球合成橡胶产量 1505 万吨，亚太地区的合成橡胶产量占总产量的 53%，是最重要的合成橡胶供应地区。2019 年中国合成橡胶产量为 587.92 万吨，同比增长 5.2%。

3、下游用户三——涂料

据 Orr&Boss，2017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为 1470 亿美元和 418 亿公升，全球市场价值增长 5.2%，销量增 4.3%。全球涂料行业最大、最具活力的地区是亚太地区。2019 年中国涂料产量为 1773.1 万吨，同比增长 1.1%。

光稳定剂下游主要有塑料制品、涂料、橡胶等行业。这些行业产能主要分布于华南的广东省、华东的浙江省和江苏省等地。故这些地区对光稳定剂的消费量较大，广东占比 22.9%，浙江占比 17.2%，江苏占比 15.1%，上海占比 10.2%。

（二）产业发展环境

光稳定剂等高分子材料化学助剂产品应用于高分子材料，而各类高分子材料是我国化工产业和新材料产业发展的重点之一，国家已将各类高分子材料及其化学助剂作为优先发展的鼓励项目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政策。2015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 2025》，将新材料列为大力推动的重点领域并突破发展，要求“以特种金属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特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

2013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2012—2030 年）》，将材料学列为重点领域，要求“以材料表征与调控、工程材料实验等为研究重点，布局和完善相关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推动材料科学技术向功能化、复合化、智能化、微型化及与环境相协调方向发展。”

2012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将新材料产业列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要求：“着力扩大丁基橡胶、丁腈橡胶等特种橡胶及高端热塑性弹性体生产规模，加快开发专用助剂”；“加强工程塑料改性及加工应用技术开发”；“推进高性能复合材料低成本化、高端品种产业化和应用技术装备自主化”；“着力提高专用助剂和树脂性能，大力开发高比模量、高稳定性和热塑性复合材料品种”。

（三）项目具备实施的各项条件

公司在产业链建设、生产技术、营销网络等方面具备了实施项目的各项必备条件。在产业链建设方面，项目产品可利用现有的癸二酸二甲酯、丁二酸二甲酯为原材料，延长了公司的产品产业链。在生产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多年的精细化工生产经验，积累和具备了生产光稳定剂所需的化学合成技术、分离纯化技术、化学助剂应用技术和检测分析技术是化学助剂生产的主体技术。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建立了专业且具有丰富经验的销售团队，并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硬的产品质量、成熟的客户渠道体系，与国内外众多知名涂料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必要条件。

（四）风险提示

1、宏观经济风险

2019 年以来，全球主要经济体出现“共振式”低增长，贸易增长低于全球经济增速，通胀在低位运行，全球主要经济体的增长步伐都在放慢。对光稳定剂行业来说，中国市场在国际化进程日益加快、受国际经济环境影响较大。国际经济环境恶化也将会对中国经济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光稳定剂行业的发展。受中美贸易摩擦升级、全球经济减速、政策有所收紧和市场预期改变等因素影响，中国经济景气度回落，下行压力增大，进而影响光稳定剂产品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

2、市场风险

光稳定剂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四甲基哌啶醇、对甲基苯酚、癸二酸等，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将会对采购成本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异常波动且相关不利影响不能被有效化解，则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此外，光稳定剂产品销售价格受行业政策、行业总体产能、原材料价格、下游客户需求等因素波动影响，如果未来行业内光稳定剂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大幅度下滑，将对公司业绩形成不利影响。

五、新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用地许可情况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	2020 年 6 月 19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700-26-03-057485）	-	项目用地为公司已有土地，不存在新征土地情况，该地块为出让方式取得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对公司完善产能布局和创新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手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是公司根据当前经济形势及公司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